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川 0114 执 1012 号

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，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00079583020XB。

负责人李永盛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胥锡文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四川省 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

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孙大怀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四川省 [REDACTED]。身份证号码：

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川国公证执字第 625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将被执行人胥锡文名下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兴城大道 777 号 6 栋 1 单元 18 层 1 号房屋（不动产单元号 510114001025GB00287F00030203）予以查封。

二、查封期限为3年。

申请续行查封的，应当在查封期限届满七日前向本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查封的法律后果。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黄 勇



书 记 员 唐 启 福